**2023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成果资助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问：什么是成果类资助项目？**

答：成果资助类项目今年面向演艺、艺术品、电竞、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动漫、网络视听、文化服务出口贸易、新闻出版、设计创新、市级文创园区和文创金融服务等，项目一般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取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并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等来确定扶持资金资助额度。

**问：申报材料格式的要求是什么？**

答：1.网上申报提交的附件须为PDF格式，图文清晰可辨，单个文件不超过5M，可提交多个文件。2.书面材料两份，在封面盖申报单位公章、在申请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需加盖骑缝章。采用A4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于左侧胶装成册。（书面材料不退还）。3.书面材料内容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一致，包含全部附件。

**（演艺方向）**

  **问：演艺新空间的运营资助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申请演艺新空间资助的需为获得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授牌的演艺新空间。2.2022年须有营业性演出。

   **问：多业态融合发展的资助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本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作为申报主体，不限定为演艺单位。2.多业态融合品牌项目必须是演艺单位与其他行业主体合作的项目。

**（艺术品方向）**

**问：成果资助类的艺术品项目具体支持范围？**

答：支持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固定举办届次的综合型艺博会或特色型艺博会；支持本地画廊举办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及艺术价值的专题展览；支持本地艺术品拍卖机构举办有影响力的拍卖活动；支持为艺术品交易提供专业配套服务、为艺术品产业搭建促进行业交流合作、扩大艺术消费的产业服务平台项目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等对艺术品产业进行重构或提升、推动艺术品与旅游、金融、时尚、设计等其他领域跨界融合的创新项目。公益性展览或艺术创作等不属于成果资助类的艺术品项目支持范围。

**问：成果资助类的艺术品项目申报材料中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指什么？**

答：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收购、销售、租赁；经纪；进出口经营；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应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办理《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问：申报材料中要求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指什么？**

答：成果资助类项目每个扶持类别都有明确的申报条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是指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报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经审计后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所出具的书面报告，而非企业年底通常所作的财务审计报告。

**（电竞方向）**

 **问：成果资助类的电竞项目申报材料中要求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指什么？**

答：成果资助类项目每个扶持类别都有明确的申报条件，电竞项目申报材料中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是指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报单位的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经审计后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所出具的书面报告，而非企业年底通常所作的财务审计报告。

**（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方向）**

**问：成果资助类的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项目具体支持范围？**

答：支持建设集合文化展示、文化娱乐、文化消费等业态集聚度高的消费集聚区，支持建设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多业态、氛围浓的夜间文化消费项目。支持文创产品开发、展示推广和交易平台搭建项目，鼓励开展相关节、展、赛，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主体合作开发生产文创产品。主要资助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经完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的项目。

**问：《资金申请表》需准备哪些附件？**

答：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相关许可证、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可参考专项审计报告模板）3.项目实际投入的有关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已在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的，不需要重复提供）4.获得相关部门推荐、证明、奖励,媒体报道等相关证明。5.2022年度税控财务报表打印件。

**（动漫方向）**

**问：对申请动漫资金的申报主体有什么资质要求？**

答：在上海登记注册从事漫画、动画内容制作、分发和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视动画（含手机电视动画、网络电视动画）制作企业应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问：动漫项目申报材料中要求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指什么？**

 答：成果资助类项目每个扶持类别都有明确的申报条件，动漫项目申报材料中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是指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报单位的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经审计后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所出具的书面报告，而非企业年底通常所作的财务审计报告。

**（网络视听方向）**

**问：网络平台首播是指什么？**

答：项目须在2022年在网络平台完成播出。首播的网络平台必须是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国家广电总局备案的网站。

**问：网络剧、网络微短剧须在本市备案是指什么？**

答：项目须在本市取得重点网络影视剧上线备案号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

**问：网络视听专业节目包括哪些类型？**

答：主要指文艺、娱乐、科技、体育等专业类网络视听节目，包括网络综艺、网络纪录片、网络音频节目，均可作为网络视听专业节目申报，项目须为本市制作机构制作，并取得网络视听节目上线备案号，申报主体拥有评奖权。

**（文化服务出口贸易方向）**

**问：文化服务出口贸易重点支持方向是什么？**

答：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海外交易、演出、播映、商展，文化服务出口贸易重点支持艺术品、演艺、动漫、视听节目（包括电视剧、综艺节目、纪录片）领域文化贸易出口项目。